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先后与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1、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注 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已销户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	---------------	-------------------	----------------	--

注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2、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销户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销户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销户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销户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本次注销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817007507）。销户过程中产生的销户结息 2,205.32 元，扣除工本费及手续费 4.62 元，剩余 2,200.70 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